

### 事先注意

於本節內，視乎文義而定，「新華書店」一詞具有多個不同涵義。「地方新華書店」一詞指地方層面（即省級以下）之書店，全部均以「新華書店」之名稱連同相關地方名稱（如「XX市新華書店」）經營，均從事圖書發行及零售業務，而「省級新華書店」則指省級實體，除管理及監督各自地區之「地方新華書店」外，亦以其本身身分從事發行及零售圖書等業務。大部分「省級新華書店」亦包含「新華書店」一詞作為其公司名稱之一部分。最後，由於「新華書店」廣為中國普羅大眾所認識，其亦用作地方新華書店及省級新華書店之品牌。就圖書發行業務而言，品牌名稱於一般情況下並非主要考慮因素。本公司各業務分部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本公司業務」一節。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我們的業務，尤其在四川省，最早追溯至一九五零年代當四川省新華書店在一九五二年成立時。新華書店過往於中國的大略發展對了解本公司的歷史有莫大幫助。

### 中國新華書店的演變

於近代中國歷史中，首間新華書店於一九三七年由共產黨中央黨報委員會在陝西省延安成立，負責出版及分派共產黨宣傳材料。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九年期間，新華書店數目迅速增長，於共產黨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中國政府時，中國全國已有逾700間新華書店。

於一九五零年代初，中國全國之新華書店最初由北京新華書店總店直接或間接中央控制。其後，管理權力授予省級新華書店，再而至個別地方新華書店。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令新華書店於中國各地之業務大受破壞。於文化大革命後，省級新華書店重掌地方新華書店之管理職權（特別是財務管理）。

為更有效統籌及於中國提升新華書店利益，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於二零零三年正式成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新華書店」商標及中國新華書店協會」一段。

### 新華書店於四川省的發展

#### 四川省新華書店

四川省新華書店於一九五二年與四川省內當時多間現有新華書店合併後成立。於一九五五年，四川省有113間受四川省新華書店監管及管理之地方新華書店，所有該等新華書店從事圖書發行及零售業務。

#### 本公司的母公司

為加快文化發展，並達成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承諾，中國政府逐步向外國投資者及其他本地機關開放零售圖書市場。

為準備迎接日趨劇烈之競爭環境，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批准，據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四川省新華書店之資產與另外兩家國有實體四川省外文書店及四川省出版外貿公司之資產合併，成立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即母公司之前身。於合併後，根據批准，四川省新華書店對四川省所有地方新華書店之管理及監管工作，由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接管。自二零零一年起，自行開發之「文軒」及「時代新華」品牌名稱已由113間地方新華書店持續使用，並通常與「新華書店」品牌名稱一併使用。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獲授權納入另一家國有實體四川新華彩印廠。由四川新華彩印廠向本公司母公司（前身為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轉讓相關國有資產之註冊手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辦妥，並於同日生效。四川新華彩印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剔除註冊及解體。

根據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告，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回覆，該等機關同意，除三州新華書店外，將於四川省所有地方新華書店持有之所有國有資產（包括（當中包括）土地及物業及相關負債）及相應負債之法定擁有權，轉讓予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除三州新華書店外，該轉讓剔除四川省所有地方新華書店之「事業單位」地位。「事業單位」之業務不一定以商業因素主導，或須考慮政府政策等其他因素。

過往，三州新華書店一直為推行中國政府少數民族保護政策之先驅，並向當地少數民族推廣中國共產黨之文化及理念。有關職務乃以政策為主導，而三州新華書店為「事業單位」。根據政府批文（川委廳[2003]19號文件），三州新華書店須維持其「事業單位」之地位，不進行重組。因此，三州新華書店並未納入改革範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之註冊名稱獲正式批准更改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即本公司母公司）。

自此，除圖書有關業務外，母公司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酒店及旅遊等其他範疇。

成立本公司及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改革文化企業全國計劃其中一環，本公司母公司獲中國政府確定為其中一個全國文化體制改革試點單位。作為試點單位，母公司獲指派按照本地及外國經驗改革公司結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母公司獲中國政府肯定，成為獲准上市之重點單位之一。為達致此目標，母公司建議推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重組」一節）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母公司與五家其他出版團體訂立發起人協議，並經同日生效之補充發起人協議修訂（下文簡稱「發起人協議」）。

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母公司、成都華盛集團、四川出版集團、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及遼寧出版集團分別擁有本公司約85.909%、7.273%、3.5%、1.364%、1%及0.954%股本權益。所有發起人均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作為注資額。本公司母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531,100元。此外，作為注入投資，本公司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於四川省之113間地方新華書店（三州新華書店除外），以及其於下列從事圖書有關業務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時代新華連鎖公司 (附註1) .....	100%
新華圖貿 .....	99%
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 (附註2) .....	90%
新華在線 .....	85.8% (附註3)
北京蜀川 .....	80% (附註4)
新華發行 .....	45%
新華彩色印務 .....	45%
成都鑫匯 .....	37.5% (附註5)
上海東方出版交易中心 .....	10%

附註：

- 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時代新華連鎖公司擁有「時代新華」商標，該商標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由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母公司）及本集團使用。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時代新華連鎖公司與本公司合併。
- 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擁有「文軒」商標，該商標自二零零一年一直由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母公司）及本集團使用。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其與本公司之協議，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與本公司合併。
- 該項交易於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後生效。
- 該項轉讓於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後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辦妥股權轉讓相關登記手續。

5. 作為重組其中部分而注入本公司之37.5%股本權益，原由母公司當時的子公司四川新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董事指出，於重組建議呈交有關機構審批時，母公司有意併入四川新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向本公司注入四川新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成都鑫匯之37.5%股本權益，作為一部分注資。該股本權益於併入後已轉讓予母公司，其後根據重組自母公司轉至本公司。

連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與新華圖貿合併時承襲之成都鑫匯25%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成都鑫匯62.5%股本權益。母公司現時持有成都鑫匯餘下37.5%股本權益。該股本權益原由母公司持有其15%股本權益之四川新華國際酒店出租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新華酒店出租汽車」）持有。董事指出，於重組建議呈交有關機構審批時，母公司無法確認其能否自新華酒店出租汽車收購該股本權益。因此，母公司並無於其重組建議包括該37.5%股本權益。呈交重組建議後，母公司方作出行動，自新華酒店出租汽車收購有關股本權益，故該股本權益從此由母公司保留。

母公司目前無意轉讓，而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成都鑫匯餘下37.5%股本權益，原因如下：

- (i) 母公司所持37.5%股本權益構成國有資產，而有關轉讓須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四川省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有產權轉讓辦法」）。國有產權轉讓辦法規定（當中包括）須事先取得相關機構批准，而有關轉讓須透過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而須事先發出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參與有關拍賣或公開招標，且有關公告不得於並無說服力之理由下撤回或撤銷。當僅有一名參與者表示興趣，則有關資產轉讓只可透過轉讓協議進行。因此，並不保證母公司出售其於成都鑫匯37.5%權益時，本公司將成功購入該等權益。
- (ii) 成都鑫匯主要從事發展文化城項目之業務，該項目目前正在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發展中物業」一段。本公司擬取得文化城部分地方作圖書相關零售用途，文化城餘下地方擬由成都鑫匯出租／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經考慮項目規模及相關成本龐大，加上文化城將涵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之元素，董事認為，透過維持於成都鑫匯之現有股權結構分佔母公司於文化城項目所涉及成本及風險，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由於本公司已擁有成都鑫匯62.5%權益，而成都鑫匯為本公司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已擁有成都鑫匯之控制權。

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原因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發起人同意根據發起人協議所載按照有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第207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重估資產淨值向本公司注資。
- (ii) 母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連同已轉讓予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劃分，自此一直獨立管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之業務（包括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兩隊不同管理隊伍管理。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之會計記錄亦自此分開處理。

儘管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多項就落實合法轉讓部分被注入資產而言必需之正式程序須於本公司成立後（即本公司取得其本身法定實體地位後）始能完成。此外，多項合併於重組後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購回其子公司餘下所有股本權益後方會進行。因此，上述附註1至4所提述四項合併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而相關剔除註冊程序只會於較後階段完成。

基於政府政策考慮因素，三州新華書店由本公司母公司保留作為事業單位，而並無注入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母公司集團之關係」一節。

有關注資及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1. 集團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B. 重組」一節。

### 重組後之進一步發展

重組後本公司亦進一步發展，詳情如下。

#### (a) 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

作為重組項下注資其中一環，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之90%股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一致批准，向發起人之一四川少年兒童收購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餘下10%股份。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與本公司就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因此，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其於新華圖貿之1%權益、新華在線之14.2%權益及新華出版之4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剔除註冊地位。

有關新華在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一節。

#### (b) 新華圖貿

作為重組項下注資其中一環，母公司將其於新華圖貿之99%股權注入本公司，餘下原由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持有之1%權益已因上文(a)分段所述合併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新華圖貿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華圖貿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新華圖貿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其於新華出版之15%權益、成都鑫匯之25%權益及新盾文化之3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華圖貿剔除註冊地位。

有關成都鑫匯及新盾文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一節。



### (c) 新華出版

重組前，本公司母公司、新華圖貿及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分別持有新華出版 45%、15%及40%股本權益。

作為重組項下注資其中一環，母公司將其於新華出版之45%股本權益注入本公司，餘下15%及40%股本權益因上文(a)及(b)分段所述合併由本公司收購。新華出版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華出版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新華出版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其於北京新華立品之85%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轉讓北京新華立品85%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註冊手續已辦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新華出版剔除註冊地位。

有關北京新華立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輔助支援及服務」一節。

### (d) 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時代新華連鎖公司

作為重組項下注資其中一環，母公司將其於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時代新華連鎖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注入本公司。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時代新華連鎖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時代新華連鎖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時代新華連鎖公司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其於人教時代之25%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時代新華連鎖公司剔除註冊地位。

公司法之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前，除國家全資擁有之公司外，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最少有兩名股東。因此，當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文軒連鎖公司、新華圖貿、新華發行及四川新華書店集團時代新華連鎖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後，該等公司已於向本公司轉讓所有資產與負債後剔除註冊地位，以確保符合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有關人教時代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一節。

### 「新華書店」商標及中國新華書店協會

「新華書店」乃中國深受認同的知名品牌名稱。於中國，「新華書店」商標原本由新華書店總店擁有。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後，該商標於二零零四年轉讓予中國新華書店協會。目前，新華書店總店主要從事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及發行業務，並為中國新華書店協會資深成員。自此，新華書店總店不再於新華書店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中國新華書店協會乃新華書店於中國各地成立的非牟利業界組織，旨在（其中包括）推廣「新華書店」品牌及保護其聲譽及形象、保障新華書店成員的利益以及協調及促進

新華書店成員之間的溝通。根據中國新華書店協會的公司章程（「中國新華書店協會章程」），中國新華書店協會亦負責「新華書店」商標的註冊及集體管理其使用情況。母公司現為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

根據中國新華書店協會章程，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所有成員均有權使用「新華書店」的無形資產及註冊商標。就此，中國新華書店協會已制訂《新華書店服務商標使用管理規則》（「新華書店商標規則」）及《新華書店服務商標使用管理規則實施細則》（「新華書店商標實施細則」），列明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使用「新華書店」商標的詳細條文。《新華書店商標規則》及《新華書店商標實施細則》之主要條文，包括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有權監督及管理所有「新華書店」商標用戶、有權向違反客戶服務質素規定（例如就新出版物向客戶提供足夠資料，以及維持零售門市之衛生環境）之「新華書店」商標用戶徵收罰款，以及成員須向中國新華書店協會報告侵權情況之責任及成員不得轉讓使用商標之權利。此外，倘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利用「新華書店」商標之知識產權作投資（例如與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並通過投資締造經濟效益，彼等須於估值後繳付所投資無形資產價值10%及向中國新華書店協會訂明全年投資額之10%，而有關付款以全體成員利益為依歸。由於本公司目前無意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本公司據此將注入有關「新華書店」名稱之知識產權的協議或合資企業或項目，董事認為，有關向中國新華書店協會繳款之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新華書店商標規則及新華書店商標實施細則目前仍在試行中。中國新華書店協會已確認，儘管上述規定現正處於測試階段，將對成員仍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公司於四川省境內外使用「新華書店」商標之權利於本公司上市前後均屬有效及合法。

根據《新華書店商標規則》，使用「新華書店」商標的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應就使用商標事宜向中國新華書店協會辦理正式手續。目前，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正籌備將與其所有成員（包括本公司）將會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備案。中國新華書店協會已確認，於完成上述備案完成前，成員可繼續使用「新華書店」商標。

雖然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將有權於其所屬地區內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但該權利並非專利權。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亦可於其各自所屬地區以外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惟須向中國新華書店協會註冊。

據董事所知悉，中國新華書店協會僅有兩名其他成員（分別位於浙江省及江蘇省）於其各自所屬地區以外經營業務，但該兩名成員於上述業務均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以外之品牌名稱，而僅於其各自所屬地區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

### 於零售業務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及本公司其他品牌

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前，全中國各地新華書店使用「新華書店」名稱並無受到有系統規管。

自四川省省級新華書店四川省新華書店（當時由新華書店總店領導）於一九五二年成立以來，四川省新華書店一直繼續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川省新華書店之資產與其他國有實體之資產合併，組成母公司之前身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准易名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即母公司。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自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為其成員，直至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改用現有名稱。本公司之母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中國新華書店協會之成員，自此一直於四川省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因此，其正式有權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目前，母公司仍為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

根據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的函件，本公司獲准就跨省業務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上述許可並不包括任何地區限制，換言之，我們可於中國各地四川省境外任何地方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在使用商標過程中，本公司須清晰指明其根據地為「四川新華書店」。儘管本公司有權於四川省境外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擴充四川省境外業務時使用該品牌名稱，惟將集中拓展自行開發品牌名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品牌名稱使用情況及本公司的品牌策略」一節。根據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函件，本公司的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身分自本公司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獲正式確認。

儘管本公司獲許可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惟本公司不會於全線零售門市通用該品牌，而希望推廣自行開發之品牌名稱（獨立使用或與「新華書店」成員品牌名稱共用），以使其成為家喻戶曉及廣獲接納之品牌名稱，自其他中國新華書店協會經營之其他書店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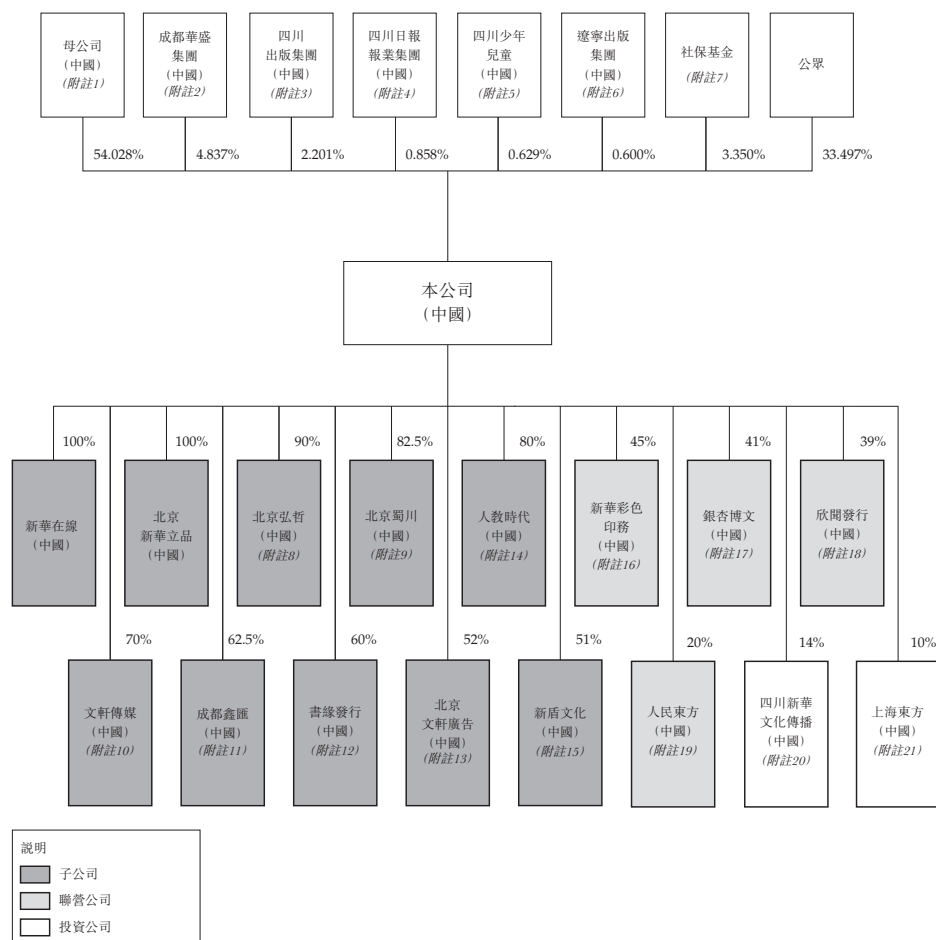
除「新華書店」品牌名稱外，本公司亦一直於零售業務採用其他自行開發品牌，其知識產權由本集團擁有而毋須向中國新華書店協會等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許可證或批准，包括「文軒」及「時代新華」品牌名稱。本公司主要於售賣大眾圖書的零售門市以「文軒」品牌營運，而「時代新華」品牌名稱則用於售賣影音產品的零售門市或「文軒」品牌零售門市內之「店中店」專櫃。本公司經常於零售門市獨立使用「文軒」及「時代新華」品牌名



稱或與著名之「新華書店」品牌名稱一併使用。四川省新華書店、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母公司）及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於「西南」品牌名稱之情況下）及二零零一年（於「文軒」及「時代新華」品牌名稱之情況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持續使用此等自行開發品牌，因此，此等品牌於四川省廣為大眾認識，而有關品牌認知有助區別本公司及其他由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經營之其他新華書店。於三州地區，並未涉及重組並由母公司保留之三州新華書店繼續使用「新華書店」品牌名稱，惟三間於三州地區之專賣店亦與「新華書店」品牌一併應用「文軒」及「時代新華」品牌名稱。就董事所知悉，(i)並無四川省以外地區之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現於四川省內從事零售業務；及(ii)新華書店總店為於四川省以外之唯一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現於四川省內從事批發業務。有關本公司於零售業務所使用品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零售業務－品牌名稱使用情況及本公司的品牌策略」一節。

### 公司結構

下列圖表展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聯營及投資公司之股權結構：



### 附註：

1. 作為全資國有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將透過轉換34,223,824股內資股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轉撥至社保基金而削減持股量，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為54.028%。母公司獨立於其他國有股東。
2. 成都華盛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之一武強及朱萍分別擁有90%及10%。
3. 作為全資國有事業單位，四川出版集團將透過轉換1,394,304股內資股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轉撥至社保基金而削減持股量，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為2.201%。除身為四川少年兒童之控股實體外，四川出版集團獨立於其他國有股東。
4. 作為全資國有事業單位，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將透過轉換543,235股內資股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轉撥至社保基金而削減持股量，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為0.858%。四川日報報業集團獨立於其他國有股東。
5. 作為全資全民所有制企業，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將透過轉換398,373股內資股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轉撥至社保基金而削減持股量，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為0.629%。除由四川出版集團控制外，四川少年兒童獨立於其他國有股東。
6. 作為全資國有有限公司，遼寧出版集團將透過轉換380,265股內資股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轉撥至社保基金而削減持股量，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為0.600%。遼寧出版集團獨立於其他國有股東。
7. 按照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及根據上文附註1至6所述，全球發售完成時，國有股東將共同自內資股轉換及向社保基金轉撥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10%之內資股，有關股份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H股。
8. 北京弘哲分別由本公司及新華彩色印務擁有90%及10%權益，而本公司則擁有新華彩色印務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弘哲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身為擁有北京弘哲10%權益之股東；及(ii)由本公司持有45%權益外，新華彩色印務為獨立第三方。
9. 北京蜀川由本公司、蘇玉龍、陳龍川、趙祥林及張國文分別擁有82.5%、5%、5%、5%及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蜀川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北京蜀川之股東外，蘇玉龍、陳龍川、趙祥林及張國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10. 文軒傳媒由本公司及國有事業單位四川青年報社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擁有文軒傳媒30%權益之股東外，四川青年報社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的《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上市標準則規則修訂常問問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56段，由於四川青年報社（文軒傳媒除本公司以外之唯一股東）除身為擁有文軒傳媒30%權益之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文軒傳媒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
11. 成都鑫匯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擁有62.5%及37.5%。成都鑫匯為本公司母公司及發起人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鑫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2. 書緣發行由本公司及國有事業單位四川省教育科學研究所分別擁有60%及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i)擁有書緣發行40%權益之股東；及(ii)擁有新盾文化24%權益之股東外，四川省教育科學研究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股權關係。

由於四川省教育科學研究所（書緣發行除本公司以外之唯一股東）除身為擁有書緣發行40%權益之股東外，與書緣發行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書緣發行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

13. 北京文軒廣告由本公司、國有企業接力出版社及國有有限公司江蘇省新華書店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2%、28%及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文軒廣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擁有北京文軒廣告28%權益之股東外，接力出版社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股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擁有北京文軒廣告20%權益之股東外，江蘇省新華書店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股權關係。

14. 人教時代由本公司及國有事業單位人民教育電子音像出版社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人教時代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擁有人教時代20%權益之股東外，人民教育電子音像出版社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股權關係。

15. 新盾文化由本公司、四川藍盾圖書發行有限責任公司、國有事業單位四川省教育科學研究所分別擁有51%、25%及2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盾文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擁有新盾文化25%權益之股東外，四川藍盾圖書發行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股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i)擁有新盾文化24%權益之股東及(ii)擁有書緣發行40%權益之股東外，四川省教育科學研究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股權關係。

16. 新華彩色印務分別由本公司、成都君區印務有限公司、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及都江堰九興印刷有限公司擁有45%、35%、12%及8%權益。新華彩色印務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戴川平。

17. 銀杏博文分別由本公司、成都市科教教育情報資料服務中心、成都時代出版社、成都音像出版社及四川省教育諮詢服務部擁有41%、26%、12%、11%及10%權益。

18. 欣聞發行分別由本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及四川北亞銳松紙張紙漿有限公司擁有39%、56%及5%權益。

19. 人民東方分別由本公司、北京京師弘博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出版社及武漢弘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30%、30%及20%權益。

20. 四川新華文化傳播分別由本公司、母公司、雙璽（成都）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成都川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4%、51%、18%及17%權益。

21. 上海東方分別由本公司、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遼寧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新華書店擁有10%、35.7%、34.3%、10%及10%權益。
22. 上圖所有百分比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有關本公司(透過四個事業部)及子公司所從事特定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兩段。

### 本公司的發起人

本公司由六名發起人成立,有關本公司發起人之資料載於下文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 其他資料—F. 發起人」一節。

#### 1.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即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四川省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人民政府為其唯一股東,業務主要與酒店、零售文化產品、紙類產品、辦公室設備、電腦軟硬件、房地產及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相關。母公司為多家推行其業務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成都華盛集團

成都華盛集團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四川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兩名自然人武強先生及朱萍女士共同注資,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業務投資、研究及試行發展新技術、供應建築物料及金屬產品、零售針織及紡織產品、電子裝置及用品、化學產品、一般機床、汽車零件及配件、皮革產品、辦公室設備、電腦及光學裝置以及其他產品。

#### 3. 四川出版集團

四川出版集團為中共四川省委宣傳部成立之全資國有事業單位,專責管理及督導所有屬中國政府所賦予指定權力範圍之業務實體,其營運資金源自收取費用及徵費與其他集資活動。四川出版集團及其子公司或由其管理之實體主要從事圖書、期刊及影音產品出版業務。

#### 4. 四川日報報業集團

四川日報報業集團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四川省共黨委員會成立之全資國有事業單位,職責包括刊發及宣傳政府政策、編輯、出版及發行若干歸本集團所有之新聞資料以及提供新聞相關資訊、多媒體及文化娛樂服務。

### 5. 四川少年兒童

四川少年兒童為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實體，致力出版、批發及銷售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物與輔助影音產品。

### 6. 遼寧出版集團

遼寧出版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遼寧省成立之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政府為其唯一股東，獲遼寧省人民政府授權管理及督導其出版業務之國有資產。遼寧出版集團主要於中國遼寧省從事圖書、教材、期刊及教輔之出版、發行及印刷業務，並從事多媒體營運，即轉化圖書、教材、期刊及教輔成為電子影音及互聯網格式。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出版集團之管理層包括黨委書記兼董事長任慧英、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家巍、董事兼副總經理俞曉群、董事兼副總經理袁小星、董事兼副總經理顏成林、黨委員會副書記李師鵬及紀律委員會書記王秋。

儘管非執行董事李家巍先生分別參與本公司及遼寧出版集團之董事會，且彼為遼寧出版集團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但本集團之管理獨立於遼寧出版集團。遼寧出版集團僅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0.6%股權。作為本公司股東，遼寧出版集團提名李家巍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於董事會之代表。李家巍先生身為非執行董事，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除於遼寧出版集團所擔任職位外，李家巍先生並無於任何發起人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基於下列原因，遼寧出版集團之業務現時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 (a) 地區市場

目前，除中盤業務外，本集團主要於四川省經營業務。據董事所深知，遼寧出版集團主要於遼寧省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遼寧出版集團之客戶及市場分部並無重疊，亦無構成直接競爭。然而，鑑於本集團與遼寧出版集團業務相似，加上本集團及遼寧出版集團均有可能於全國擴充業務，故本集團日後可能與遼寧出版集團競爭。

#### (b) 中盤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遼寧出版集團並無經營中盤業務。就中盤業務而言，遼寧出版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競爭。



(c) 獨立管理

並無任何董事同時參與本公司及遼寧出版集團之日常管理。儘管李家巍先生同時出任兩家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仍然獨立於遼寧出版集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獨立於遼寧出版集團。本集團已經及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按公平基準獨立於遼寧出版集團經營業務。